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实施，由公司关联方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关联董事姜宏强、梅友国回避表决该事项），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交易尚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衢州市西区九龙南路 28 号 1911 室

注册地址：衢州市西区九龙南路 28 号 19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宏强

实际控制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8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性的资本经营。

（二）关联关系

公司受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更好的发展提供资金筹划，关联人为公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实施，由公司关联方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人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将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融资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